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0月19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理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10月18日上午九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代理委託書。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3年10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3月2日改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由境內投資者持有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9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董事長)
謝陽先生
李崢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
余杭街道
科技大道18號
1幢1、2層

非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
李東方先生
王大松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劍博士
梁洪澤先生
邱媛女士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使閣下能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建議修訂

為(其中包括)進一步完善現有公司章程,進一步修訂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不匹配的條款,尤其是更新並調整涉及購回股份的機制及表述,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主要與根據現行有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已不適用的章程條款及其他內務修訂有關。

建議修訂全文,以及每項建議修訂的基準及理由及該等修訂對股東保障的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的措施造成重大影響。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及書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作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10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3年10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有關代理委託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理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並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授權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謹啟

2023年10月3日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以刪除線表示將被刪掉的文字，以下劃線表示將加入的文字)：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因中國法規變動，本條已不適用。</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因中國法規變動，本條已不適用。</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因中國法規變動，本條部分已不適用。</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第二十九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九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因中國法規變動，本條已不適用。</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因中國法規變動，本條已不適用。</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因中國法規變動，本條已不適用。</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u>(五) (倘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在該情況下，特別決議應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方可進行)；</u></p> <p><u>(五六)</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p>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進一步完善現有條文，避免產生疑問。</p>	<p>該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與股東保障一致。</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的通函附錄所載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0、21、23、29、30、32及78條，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香港，2023年10月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理委託書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4. 已簽署的代理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10月18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理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6.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訂於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3年10月19日。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3年10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中博士、謝陽先生及李崢博士；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王大松博士及李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劍博士、梁洪澤先生及邱媛女士。